

给企业的回收和有机物质回收指南

您被确认为需遵守加州强制性回收计划法。

强制性回收和有机物回收计划（英文缩写为 MCR、MORe 和 SB 1383）

- 包括公共实体在内的企业都必须为回收箱做标记、进行回收并定期检查垃圾箱是否受到污染。*
- 企业必须教育员工如何正确进行回收。

SB 1383 回收利用食物法案

- 这些法规要求按规定必须参加此活动的食品捐赠者应和食品回收组织和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或书面协议。
- 食物捐赠者通常是大型超市和餐厅、食品分销商/批发商。*

AB 827 号方案：教育顾客，使之参与帮助实现加州的回收目标

- 受强制性商业回收计划（MCR）和强制性有机物回收计划（MORe）管辖的企业必须在其建筑物前提供回收物和有机物的回收箱，用来收集因顾客在其业务场所购买和食用的产品而产生的废弃物。这些回收箱必须放在垃圾箱旁边。

AB 827 号法案的规定：

- AB 827 号法案要求这些回收箱必须容易看到、方便、而且有清晰标识。
- 这项法律针对的是出售用于立即食用的产品的企业。
- 提供全套服务的餐厅无需为顾客提供有正确标记的回收箱。但这类餐厅必须在垃圾箱旁为员工提供有正确标记的回收箱，让员工将顾客使用完毕的可回收物品和有机物质分开。

*您可以在 <https://www.calrecycle.ca.gov/Recycle/>网页上找到更多关于这些要求及相关协助服务的信息。

如果您想要有客制化的标识，请访问：<https://www.calrecycle.ca.gov/Recycle/Commercial/Organics/PRToolkit/>

**Add jurisdiction contact
information here**